

证券代码:300436

证券简称:广生堂

公告编号:2018006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厦门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- 2、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- 3、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均正常履行中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广生堂”）作为中国领先的肝药研发生产企业，携手国家“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”建设高校厦门大学在创新平台、新药研发、人才培养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，共同致力于人类健康事业。近日，广生堂与厦门大学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签署，是广生堂与厦门大学强强合作开拓人类健康事业的重要一步，是双方在科技创新领域、医疗平台领域、人才培养领域和资本投资领域实现全方位战略合作的坚实基础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厦门大学

性质：高等院校

法定代表人：张荣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22 号

与公司的关系：厦门大学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厦门大学

乙方：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科技创新领域

（1）双方共同推动建设国家级肝病防治研究中心。

（2）双方就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的新药产品开发建立合作机制。

（3）以甲方药学及相关学科作为支撑，向乙方推荐其在新药方面的专利、技术、项目等资源，重点围绕创新药物的发现与转化以及生物制品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。

（4）积极创造条件，联合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等重大科研项目等。

（5）双方在高端医疗仪器设备与检验检测设备研发方面开展合作。

（6）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基地，支持甲方科技成果向乙方转移，并提供相关优惠条件，共同推进实施项目的产业化。

2、医疗平台领域

（1）双方探索联合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，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医学研究中心。

（2）积极探索在甲方的附属医院临床医学建设上开展合作。

（3）在双方的医疗、医药资源及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，探索在甲方附属医院、乙方医疗机构建设医联体及互联网医院，形成远程病理专家诊断能力，共享技术、数据等资源，互为促进，共同发展。

3、人才培养领域

（1）双方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生产需要，开展专家互聘，互相邀请对方的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、技术讲座等活动。

（2）甲方采取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形式，为乙方培养和培训高层次、复合型人才。

(3) 乙方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甲方教师参与乙方项目研究、新药开发工作。

(4) 甲方积极为乙方培养和输送优秀毕业生；乙方接收甲方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工作；乙方在集团及所属企业建立实习训练基地，接受甲方学生到该基地进行生产实习、实践。

(5) 乙方愿意支持甲方开展生物医药类教育教学工作，与甲方联合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生物医药类人才，同时构建校企合作的良好平台作出努力，与甲方洽商设立奖学金。

(6) 探索在甲方设置遗传基因学、遗传医学、优生优育、护理学等专业的可能，通过统招、定向委培等方式为乙方及社会输送优秀人才。

4、资本投资领域

发挥双方优势，双方共同探索高校与企业合作的新模式，积极推进联合设置创新药研发基金、产业基金、创业投资与并购基金，建立资本投资、产业基地等领域合作的长期合作及共赢模式。

(二) 合同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并挖掘各自的核心资源优势，借助厦门大学雄厚的科研资源、医疗资源、人才资源，共同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、高端医疗仪器设备与检验检测设备研发、医疗平台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在医药健康行业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协议签订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，不涉及具体金额，具体的合作项目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

协议对方	协议名称	披露日期	进展情况
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	2017年2月13日	正常履行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7年2月27日	正常履行
Reproductive Genetic Innovations, LLC	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2017年7月27日	正常履行
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《合作意向书》	2017年7月27日	正常履行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；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厦门大学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